

通州区平潮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招 标 文 件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代理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招 标 人	审阅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招标人：_____ (公章)
备 案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中心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章)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1	工程名称	通州区平潮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通州区平潮镇解放新村及水岸花都
3	1.1	建设规模	该工程为通州区平潮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工程总造价约为 290 万元。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6	1.1	工期要求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6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
			施工总工期：6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7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1.2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本次招标共分二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解放新村及周边截污工程；工程造价约为 210 万元。 二标段：水岸花都污水接管工程。工程造价约为 80 万元。 开标顺序为一标段至二标段，每位投标人可二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在一标段中标后，继续参加二标段的评审，但不得中标。
9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16	工程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11	12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13.1	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现金方式), 不分标段。
13	3.2	招标费用	平台、工具使用费、招标文件费及网上支付手续费共 255 元/标段（下载招标文件时网上支付）。
14	14.1	踏勘现场	踏勘方式：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通州区平潮镇区
15	5.1	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 17 时之前 答疑、澄清发布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 17 时之前 方 式：网上答疑（详见须知第 5 条）
16	18.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4）；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17 号); (8)《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第 6 期; (9)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规定
17	18.3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控制价待后发布
18	18.4	招标控制价时间	发布时间: <u>2016 年 9 月 7 日 17 时之前</u>
19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20	20.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的不加密的 NJSTF 格式的投标文件。
21	21	投标文件递交	收件人: <u>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截止时间: <u>201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u>
			递交地点: <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u>
22	24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1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 <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u>
23	36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其中: 工期为 2%, 质量为 5%, 安全 1%, 竣工资料 1%, 廉政保证金 1%。
		中标差额保证金	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 则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
24	5.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地址: 通州区平潮镇
			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15240551100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通州区人民东路 1 号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13814614558
25		投标要求	授权委托人必须出示身份证、CA 加密锁, 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否则不论何原因, 均视为自动弃权, 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			

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2、投标人除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还应在投标截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壹份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的不加密的 NJSTF 格式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重大故障导致开评标无法进行时，可以使用备用电子 U 盘或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 U 盘或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5、各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http://www.ntcetc.cn/ntztb/UploadFile//201206241604387111.doc>）以及企业诚信库实际操作界面的相关要求及时维护诚信库信息并使用诚信库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6、投标应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或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或者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在两个月内有效，申请人可以重复下载打印告知函。因此，针对同一被查对象（如仅针对投标人部分职工查询的，查询对象中应包括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无效），两个月内无需重复申请查询。

7、**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过多时随机抽取部分投标单位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1)如一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则全部进行资格审查。

(2)如一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并解锁的投标单位超过 20 家少于 50 家（含 50 家）时，则在

开标（解锁）前，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开标（解锁）前通过摇号机抽取出前 24 名投标单位，并按出球顺序依次排号，排号前 12 家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不足 9 家时，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含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锁）的投标单位数，在排号第 13 至 24 号中按排号顺序进行补数，投标单位补数仅进行一次。随机抽取未被抽中的其余投标单位不参与资格审查。

(3)如一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并解锁的投标单位超过 50 家时，则在开标（解锁）前，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开标（解锁）前通过摇号机抽取出 30 名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随机抽取未被抽中的其余投标单位不参与资格审查和替补。

(4)未参与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招标文件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8、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陈工：（0）18951132107，QQ：1265526478。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1.2. 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

(3)场内外道路：已通。

(4)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

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且资格后审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1.1 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1.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4 年度或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2.1.3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1.4 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必须同时持有安全 B 证）

2.1.5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

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平台、工具使用费、招标文件费及网上支付手续费共 255 元/标段(下载招标文件时网上支付)。平台、工具使用费、网上支付手续费及招标文件工本费一经缴纳, 无论何种原因上述相关费用不退。未缴纳上述相关费用的投标单位,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5 日内可索取经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的纸质招标文件。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上述内容外, 招标人通过登录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tzzbb.com) 点击“会员登录”进入通州区平台, 或者登录南通市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 点击“网上招投标”或“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进入通州区平台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时间前通过登录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tzzbb.com)

点击“会员登录”进入通州区平台，或者登录南通市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点击“网上招投标”或“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进入通州区平台（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布的本项目答疑平台。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答疑、澄清要求的提交

5.1.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于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时间之前通过登录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tzzbb.com）点击“会员登录”进入通州区平台，或者登录南通市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点击“网上招投标”或“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进入通州区平台提交招标答疑、澄清要求。

特别提示：任何招标答疑、澄清要求的具体内容不得包含本公司或其他单位相关信息，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答疑、澄清要求的回复以及招标补充通知

5.2.1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回复或补充的内容提交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招标人于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时间前通过登录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tzzbb.com）点击“会员登录”，或者登录南通市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点击“网上招投标”或“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发布。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

5.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 补充通知报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tzzbb.com）点击“会员登录”，或者登录南通市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点击“网上招投标”或“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公布给各投标人、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按 4.3 条款，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刻录到空白光盘或 U 盘上的不加密的 NJSTF 格式的投标文件。

（说明：CA 系统中分类与纸质要求可能存在区别，在纸质要求的文件中不能上传的可放在其他资料中上传。无论何种情况，有报价的资料不得在资审材料、其他材料中出现。）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商务标二部分组成，其中后审证明资料包括以下 8.1 条，商务标包括其余各条。

8.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8.1.1.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8.1.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8.1.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8.1.5. 投标企业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1.6.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4 年度或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8.1.7.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安全证；

8.1.8.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养老保险

缴费证明复印件；

8.1.9.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8.1.10. 须提供所在地检察机关或南通市通州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的书面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具体详见前附表；

8.1.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名单及其岗位证书。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8.3. 投标函；

8.4. 已标价的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一3、表一01、表一02、表一03、表一04、表一08、表一09、表一11、表一12（含表一12—1至表一12—5）、表一13、表一20、表一21。

8.5.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名单及其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8.6. 诚信承诺书。

9. 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中标后提供**）

1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第12项，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投标保证金

13.2.1 投标保证金入账

采取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单位应及时至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经银行确认后,将一般缴款书第二联和第五联送至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电话:0513-86517738),换取第一联收据凭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在办理银行转账手续后,应及时凭银行进账凭证按上述程序办理。

13.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及时退还(无息)。

13.4.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已入账的投标保证金需要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单位应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凭中标单位出具的委托书(格式如下)、一般缴款书第一联,委托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单位指定账户。

委托书(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现委托贵中心将我公司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的 _____ 万元投标保证金(已汇入南通市通州区财政专户)转为履约保证金,请汇入:

收款人:

账号:

开户银行:

特此委托

单位: (公 章)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13.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一) 放弃中标项目的;

(二)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6.2. 款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提交的;

(四)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投标报价

15. 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

16. 投标报价方式

16.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的市场风险。

16.2 本工程不执行各类关于人工、材料及其它内容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按约定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7.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 版，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2014 年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由招标人

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 招标控制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8.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与原则

18.2.1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如有）及技术资料。

18.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18.2.3 除招标人指定材料的暂定价外，其它材料价格参照 2016 年第 6 期《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

18.2.4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相关规费、税金以所发工程量清单为准。

18.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18.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在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规定时间前经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以本招标文件第 5.2 形式发给投标人。

19.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编制依据：

19.1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如有）及技术资料。

19.2 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9.3 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8.1 至 18.3 条。

编制原则：

19.4.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5.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9.6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7 临时设施费投标人自行计取。

19.8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9.9. 除不可竞争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得调整外，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9.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19.11.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双方均不调整。

19.12. 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复核，若有异议请在本章 5.1 条款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上述 19.8 条。

19.13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等偏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施工方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需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或共同市场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9.14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需处理的措施费用各投标人自己充分考虑该施工方案，并将其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结算时不再调整。

19.15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加密投标文件（提交到网上 CA 投标系统），一份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的不加密 N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好后提交）。

20.2. 纸质投标文件分三册装订，**待中标后提供**。第一册资格后审证明文件，第二

册分为商务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定标

23. 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第 23.1 种方式

23.1. 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参见第二章。

24.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入商务标的评审。开标人当众从系统中导出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5. 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6. 资格及投标文件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已经载明的资格后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审查投标人资格。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退回其投标文件，不进入后序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的，招标人须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2 在开标会议上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或其他公平方式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已经载明的资格后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审查投标人资格。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退回其投标文件，不进入后序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的，招标人须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2 在开标会议上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或其他公平方式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

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7.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7.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7.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7.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7.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7.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7.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7.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7.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7.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7.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7.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7.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7.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7.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7.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7.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7.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8. 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在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0.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 电子标书与文本标书不一致时，以电子标书为准。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评标结果在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公布的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 (二) 投标文件被判为废标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判定废标的依据；
- (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 (四)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以上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可以根据具体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具体的评审因素作出适当调整。

(七)、授予合同

34. 定标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4.1.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34.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还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合同。

35.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无疑义(公示时间三个工作日)后一个工作日内须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开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招投标管理服务费,同时出具委托书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账户后,将中标通知书拿到招标人处盖章,经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方可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逾期未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的处理如下:

35.1 取消其中标资格;

35.2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6.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

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人除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

37.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6 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 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

39.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给予公布。

第二章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过多时随机抽取部分投标单位进行评审，详细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评标，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条件评审通过评委会评审，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确定的评审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由抽签确定中标人。

3、评标程序

资格条件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一～三名中标候选人。

4、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下阶段评审。

4.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1.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原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检查有效性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是否投标企业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6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4年度或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7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必须同时持有安全B证）	注册证书和安全证
8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①劳动合同书； ②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无在建工程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10	无行贿证明	须提供所在地检察机关或南通市通州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的书面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11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名单及其岗位证书	检查岗位证书有效性，符合相关规定《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人员足，不兼职。
12	备注： ①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1）～（11）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③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④资审文件中不得出现商务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予以拒绝。		

4.2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第 27 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废标处理。

4.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已标价工程报价文件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规定

4.4 详细评审标准

4.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办法采用苏建规字[2013]4 号文附件二中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4.2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苏建规字[2013]4 号文规定的四种评标办法选择两种）

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办法如下（采用摇号机现场抽取 20 只球，单数球号为方法一，双数球号为方法二）：

第一种：投标报价(100 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A 值为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2）投标报价得分

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2 分；每下浮 1%扣 1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

第二种：投标报价(100 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A 值为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取值为 98%。Q1、K1 值由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投标报价得分

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2 分；每下浮 1%扣 1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平潮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州区平潮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6.2 承包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6.3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含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以合同价的2%作为工期保证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以合同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发 包 人 代 表: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需要时间和地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承包人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实施方案须经发包人批准），保证施工路段交通正常运行，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1.4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检查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每个施工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3.1.5 安全施工要求：

3.1.5.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3.1.5.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1.5.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成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复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3.1.5.4 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

3.1.5.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3.1.5.6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3.1.6 文明施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3.1.7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协议书中所述的承包人自身完成的工程、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项工程，即承包人须对专项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进度及其他全面承担管理责任并提供合理的照管。

(2)执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3)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施工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6)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得到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A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合理指令者。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否则，参照项目经理不到位的违约责任及其标准执行；

(8)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

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情况，发包人可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利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增加措施费用。

(10)对发包人分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总管理，参加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负责。为发包人分包的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发包人分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总管理，参加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11)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发现、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12)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处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人作出的决定。

(1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当发包人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并下达整改通知单，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停工整顿，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14)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5)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及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和发包人共同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7)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清理现场。

(18)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
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由于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停水、停电、停工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工作小时的，
由双方协商确认，但承包人有义务减少损失，否则，费用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
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
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
责人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
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
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则按合同价的 8‰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
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且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施工合同签订前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按通用条款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无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 3.5.4 条，承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保证金金额由以下 1、2 项两部分组成：___

1、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2、中标差额保证金为_____万元。

3、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合同签订前按上述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可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4、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南通市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承担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责任及一切费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2)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5)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于中标后第七天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 日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

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除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 10 天，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建设单位不甲供材料。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以下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3) 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

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 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条。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所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报发包人。承包人做出变更工程预算，报发包人审核。最终按工程变更审批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3 变更程序

(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审计）造价 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4)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派驻的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6)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7)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

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直接费计价定额，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的取费表；⑥综合调差系数和主材调差依据；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8) 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 15%）的，参照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 15%）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结算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招标文件第 18 条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并依据投标报价相对标底价的下浮率下浮，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时参照上述 A-2 条结算办法执行。

注：投标报价相对标底价的下浮率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 / (标底价 - 标底价中的不可竞争费)

C、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时，必须由本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7.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 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本工程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的调整执行《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5]11 文），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第 6 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标底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材料价格调整同时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通建价【2016】11 号文）。

（2）人工工资调整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17 号），**结算时人工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日材料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第 6 期）指导价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应由受益方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按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的调整。执行《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5]11 文），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第 6 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标底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

(4) 人工工资调整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17 号），结算时人工不调整。

(5)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 15%）的，参照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 15%）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结算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招标文件第 18 条招标控制价编制原

则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并依据投标报价相对标底价的下浮率下浮，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时参照上述 A-2 条结算办法执行。

注：投标报价相对标底价的下浮率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 / (标底价 - 标底价中的不可竞争费)

C、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按约定的价格风险控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相关条款。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按审定价支付余款（无息），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从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履约情况分期退还（无息）。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承包人按当期工程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5)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须经总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

(6) 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竣工验收意见修改、复验后确认的合格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南通市审计局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结算的审价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价时间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依约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 / 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价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 / 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两年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5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___/___，其他情形___无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按通用条款 16.2.1 条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若因承包人原因，某个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超过三天不超过五天的，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五天以外（含五天）每天按该单位工程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个节点前赶回工期，则可返还给承包人所扣上个节点违约金的 70%。其他延期的责任，按本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执行；（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4）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6）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
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须至少包含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4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2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7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8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21.9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一)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200 元、1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经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重新整改。

7、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进度控制

1、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200 元。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三)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不正确系好帽带每人每次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元。

6、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生重伤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四）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1、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至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0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21.11 民工工资：

1、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3、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12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

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1.13 资料：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21.14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

21.15 工程结算约定：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核定为准。

②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④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通市审计局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发包人委托监理初审、南通市审计局终审，承包人编制的结算总价与审核价相差超过 3%以上（含 3%），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按核减额的 10%负担，超过 5%以上（含 5%），除承担审核费用外，每超过 1%，倒扣合同总价的 1%。

21.16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21.18 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9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注意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对周边已完工程的损坏，一旦发生，损坏事故，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0 承包人应处理好农民工关系，如发生农民工上访，农民工上访一人次罚款 5000 元。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通州区平潮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南通市审计局审计确认的结算价的 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表》2007 年版
-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9、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年版）
- 7、《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0、《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103-2008
- 11、《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 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16、《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 17、《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 1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1

20、《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2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2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封面)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三、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至表—12—5）、表—13、表—20、表—21。

2.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 1)、工程概况。
- 2)、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 3)、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4)、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二、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表—15-2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备注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岗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机构	项目岗位	姓名	岗 位 证号	身份 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程师				
	质量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管理				
	瓦工组长		---	-----	
	木工组长		-----	-----	
	钢筋工组长		-----	-----	
	水电工组长		---	-----	

七、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5.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6.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7.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第一册)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按照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已编制了资格后审证明文件，现向贵单位提交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以便贵单位对我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另：本人_____以（申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参加资格审查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申请投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申请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授权代理人（如果有）(签字)：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四、申请文件附表

表 1、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帐号 (请附有关批件的复印件):	
9	公司____(是否通过, 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10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2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3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1. 独立投标申请人须填写此表。

2. 投标申请人拟分包部分工程, 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表 2、近二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近二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单位）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 注：1. 本表内容将通过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2. 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施工收入总额。
3. 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填写此表。

表 3、财 务 状 况 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二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 投标申请人请附最近二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是信贷计划(投标申请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序号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注: 投标申请人或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提供财务资料, 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审查的要求。每个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要填写此表。

表 4、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①身份证、职称证书；
②劳动合同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五、申请文件附件

附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南通市范围承接的 100 万元以下且数量不超过 2 个的工程可不作为在建工程），项目管理组成员均不得在同一工程中兼任多职。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页码
申请人证书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财务报表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 2014 年度或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人员证书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证明	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由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等缴纳的保险证明	
无在建工程承诺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1、表 1~表 4 不得缺少，内容必须填写。无内容的应注明“无”。
- 2、所有附件为复印件，并按“附件清单”的顺序置于“附件清单”后。以上提供的“附件清单”供申请人参考。申请人的附件必须同“附件清单”一一对应。
- 3、财务报表应经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且内容齐全完整。
- 4、同一人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尽可能复印在同一页 A4 纸上。

附件 3:

其他资料

- 1、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
- 2、投标人不应在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